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一阶段年产50万吨液氨、2.08亿Nm³氢气、5万吨氨基己腈项目I期-35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和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化装置专有技术许可、专有设备采购、工艺技术包编制及技术服务补充通知（第01号）

招标编号：E3501810102802475001

各投标人：

关于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一阶段年产50万吨液氨、2.08亿Nm³氢气、5万吨氨基己腈项目I期-35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和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化装置专有技术许可、专有设备采购、工艺技术包编制及技术服务，现招标人发布补充通知如下：

请各投标人严格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逐条自行校核投标文件，**避免因授权委托书签字处姓名机打录入、未在指定位置签字、投标报价前后金额不一致、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缺失等情形，造成投标被否决。**

同时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A）条款，“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个人签字盖章处是指相应人员加盖其电子姓名章或由相应人员亲笔手写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关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投标人可选择以打字形式录入，除上述两项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需签字的资料（含授权委托书、商务及技术偏差表等），必须按要求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由相应人员亲笔手写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仅打字录入无效，不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各投标人在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有操作相关问题，请及时致电咨询：**0591-38750362、0591-87585006、0591-8753810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